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7708號

聲 請 人 敦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玉坤

相 對 人 城虹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金棠

相 對 人 謝金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4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02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1770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 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9月10日	2,160,000元	113年11月9日	113年11月9日	CH554512
002	113年10月4日	6,820,000元	113年12月3日	113年12月3日	CH554515
003	113年11月12日	1,820,000元	114年1月11日	114年1月11日	CH554522
004	113年12月10日	1,820,000元	114年2月9日	114年2月9日	CH554524